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6,862,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5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冯军强、穆光远、林维声、郑宇作为拟激励对象，董事黄培钊作为拟激励对象林维声姐夫，两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都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